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91

中期業績報告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743萬元(二零零七年：約為港幣2,647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約為港幣1,168萬元(二零零七年：約為港幣69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7%。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80港仙(二零零七年：約為0.6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432	26,468	20,484	15,746
其他收益	2	542	282	309	147
		37,974	26,750	20,793	15,893
銷售成本		(3,020)	(6,630)	(2,224)	(5,061)
員工成本		(11,723)	(4,272)	(5,790)	(2,435)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630)	(689)	(1,011)	(353)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366)	(1,521)	(730)	(833)
其他經營開支		(8,105)	(6,657)	(4,104)	(3,323)
經營盈利	3	12,130	6,981	6,934	3,888
財務費用		(448)	—	(276)	—
除稅前盈利		11,682	6,981	6,658	3,888
所得稅費用	5	—	—	—	—
期間盈利		11,682	6,981	6,658	3,888
代表：					
本公司股東		11,682	6,981	6,658	3,888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	0.80	0.69	0.44	0.37
攤薄	7	0.80	0.69	0.44	0.3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2,017	9,583
預付土地租賃費	9	97,688	5,063
在建工程		2,780	-
商譽	10	45,588	43,0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3,060
		<u>158,073</u>	<u>60,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14	9,514
應收賬款	11	16,289	23,862
商戶按金		29,555	15,000
交易按金		9,215	6,006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11	9,403
關連公司欠款		2,889	2,88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	375
預付土地租賃費	9	2,210	1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0	2,000
未抵押定期存款		42	2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235	97,176
		<u>159,648</u>	<u>166,64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除：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57	7,444
應付商戶款項	52,649	72,420
已收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49	4,829
應付董事款項	29	29
應付票據	2,260	3,623
未抵押銀行貸款	5,684	—
	<u>85,228</u>	<u>88,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74,420</u>	<u>78,2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493</u>	<u>139,055</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444	3,030
資產淨值	<u>229,049</u>	<u>136,025</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9	12,869
儲備	214,010	123,156
總權益	<u>229,049</u>	<u>136,02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018)	(43,15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845)	(1,96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684</u>	<u>44,7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3,179)	(4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7,456</u>	<u>58,09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4,277</u>	<u>57,6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未抵押定期存款	42	2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4,235</u>	<u>57,400</u>
	<u>64,277</u>	<u>57,6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本 儲備	特別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儲備	累計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08	76,528	1,093	10,754	1,095	1,934	1,147	(43,026)	59,333
發行新股	1,993	38,026	-	-	-	-	-	-	40,019
行使購股權	271	4,413	-	-	-	-	-	-	4,684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1,575)	-	1,575	-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69)	-	-	-	(69)
本期間盈利	-	-	-	-	-	-	-	6,981	6,9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72	118,967	1,093	10,754	1,026	359	1,147	(34,470)	110,94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69	138,025	1,093	10,754	(93)	674	2,642	(29,939)	136,025
發行新股	2,170	67,270	-	-	-	-	-	-	69,440
基於股份之股本交易	-	-	-	-	-	3,679	-	-	3,679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8,223	-	-	-	8,223
本期間盈利	-	-	-	-	-	-	-	11,682	11,68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130	4,353	2,642	(18,257)	229,0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 - 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撰第二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木業製造及貿易。本期間之營業額指提供互聯網支付減營業稅之服務費、製造及貿易銷售的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34,597	18,424	18,966	9,285
木業製造及貿易	2,835	8,044	1,518	6,461
營業額	37,432	26,468	20,484	15,746
銀行存款利息	355	257	187	145
其他	187	25	122	2
總收益	37,974	26,750	20,793	15,893



3. 經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乃扣除				
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3,020	6,630	2,224	5,061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630	689	1,011	353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366	1,521	730	833

4. 分類資料的呈報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形式呈報：(i)以初步分類呈報基準而言，按業務分類呈報；及(ii)以第二分類呈報基準而言，則按地區分類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獨立運作及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代表一個具有戰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a) 付款企業解決方案

提供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

(b) 木業製造及貿易

木業製造及貿易。

其他經營業務之分類指並不符合定量起點以確定可呈報分類的經營業務分類。其他經營業務分類指投資控股業務。

在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方面，收益乃按客戶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而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



(a) 業務分類

	支付							
	企業解決方案		木業製造及貿易		其他		綜合帳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4,597	18,424	2,835	8,044	-	-	37,432	26,468
其他收益	387	-	120	-	35	282	542	282
總收益	<u>34,984</u>	<u>18,424</u>	<u>2,955</u>	<u>8,044</u>	<u>35</u>	<u>282</u>	<u>37,974</u>	<u>26,750</u>
分類業績	21,639	9,375	(1,091)	19	35	282	20,583	9,676
無分配開支							(8,901)	(2,695)
除稅前盈利							11,682	6,981
稅項							-	-
除稅後盈利							<u>11,682</u>	<u>6,981</u>
股東應佔盈利							<u>11,682</u>	<u>6,981</u>

(b) 地區分類

	中國大陸		香港		綜合帳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u>28,978</u>	<u>20,597</u>	<u>8,454</u>	<u>5,871</u>	<u>37,432</u>



5. 所得稅費用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5%。
-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u>-</u>	<u>-</u>	<u>-</u>	<u>-</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間盈利	<u>11,682</u>	<u>6,981</u>	<u>6,658</u>	<u>3,88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股)	<u>1,452,659,627</u>	<u>1,013,521,786</u>	<u>1,503,928,858</u>	<u>1,044,084,023</u>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u>-</u>	<u>3,291,048</u>	<u>-</u>	<u>2,818,33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 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u>1,452,659,627</u>	<u>1,016,812,834</u>	<u>1,503,928,858</u>	<u>1,046,902,357</u>



8. 固定資產

	按中期 租約持有 之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91	263	992	4,529	167	4,593	13,035
添置	1,852	－	5	734	13	587	3,191
出售	(380)	－	－	(32)	－	(535)	(947)
匯兌差額	－	36	55	577	2	429	1,09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963</u>	<u>299</u>	<u>1,052</u>	<u>5,808</u>	<u>182</u>	<u>5,074</u>	<u>16,37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19	286	2,004	120	1,021	3,452
本期間折舊	32	23	59	373	1	385	873
出售撥回	－	－	－	(9)	－	(157)	(166)
匯兌差額	－	3	11	104	1	83	2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4</u>	<u>45</u>	<u>356</u>	<u>2,472</u>	<u>122</u>	<u>1,332</u>	<u>4,3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929</u>	<u>254</u>	<u>696</u>	<u>3,336</u>	<u>60</u>	<u>3,742</u>	<u>12,01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9</u>	<u>244</u>	<u>706</u>	<u>2,525</u>	<u>47</u>	<u>3,572</u>	<u>9,583</u>



9.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費收益表現為預付營運租金，其帳面淨值分析詳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範圍內中期租賃期間持有	1,108	1,121
香港之外、中期租賃期間持有	98,790	4,081
	99,898	5,202
減：流動部分	(2,210)	(139)
	97,688	5,063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5,202	—
添置	95,453	5,211
攤銷預付營運租金	(757)	(9)
期末賬面淨值	99,898	5,202

10. 商譽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期末帳面淨值	45,588	43,050

現金發生單位之減值準備包含商譽：—

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商譽被確定為在中國營運的支付平臺服務的現金發生單位（「CGU」）。

CGU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確定。這些計算使用已被管理層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之預算被推算使用估計7.75%的折現率以及20%的增長率進行計算。



11. 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是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三十天至六十天的信貸期，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亦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同。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以下為於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6月	16,289	23,862
7－12月	—	—
	<u>16,289</u>	<u>23,862</u>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獲得香港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U11」)全部已發行股份，U11持有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環匯」)全部股權，總購買代價為港幣72,500,000元，通過(i)現金港幣3,060,000元以及(ii)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的發行價格發行217,000,000股代價股份。

收購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詳情如下：－

	被收購方收購前的 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1
物業、廠房、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78,774
在建工程	307
其他應收款項	1,172
其他應付款項	<u>(14,302)</u>
淨資產獲得	69,962
收購增加商譽	<u>2,538</u>
總購買代價	<u>72,500</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業務回顧和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儘管受到國內及周邊經濟增長整體放緩的影響，本集團業務仍然保持極高增長速度，本期間錄得淨利潤接近二零零七年度全年淨利潤。

本期間集團旗下支付業務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均獲得很大成績，通過重點行業的深度拓展，在業績方面保持一貫的增長速度，加之出色的成本控制能力，交易收入和淨利潤等關鍵指標連创新高；本期間在支付產品佈局方面花費不少心血，授權交易、分帳系統等增值產品的成功開發和投入使用，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支付產品線，確保我們能夠在未來提供符合各類重點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本期間我們亦開始進行支付產品中期戰略的構建，包括支付產品實體化的深度探索和佈局，已經選擇幾個重點的境內外城市開始進行與支付卡相關的戰略合作的推進，同時我們也進行了電子帳戶的應用產品的研究，計劃通過具有高度黏著性的應用來實現電子帳戶產品的新發展，這些戰略產品的佈局必將為我們未來數年的發展帶來深遠影響；當然，除了產品戰略之外，產業發展戰略亦是我們本期間關注的重點，本期間我們進行了很多行業發展的研究，並與境內外的同行進行多次充分而又有效的交流，為今後行業發展中可能存在的整合、收購或協作機會做好充分的準備；同時我們亦在市場監管和業務創新方面和政府相關部門、銀行及同行保持緊密而有效的溝通和協作！

本期間集團旗下木業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行業環境趨緊的影響，在銷售量方面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但是危機中往往蘊涵著更大的機會，本期間木業公司花大力氣進行各項準備，首先勤練內功，加強自身內控制度，實行人才引進、倉儲空間建設及品牌推廣計劃，提升公司的效率和對市場的反應速度；同時也加強對產業鏈上下游的管理力度，通過將印尼的戰略夥伴關係轉化為中國境內的产品種類優勢及價格優勢，從而形成我們在中國的核心競爭力，這些準備對於未來在各類環境中抓住機會，實現企業快速發展意義深遠。

本期間，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成功購得一塊位於上海中心區域徐匯區的土地，並擬在不久的未來建設本集團在國內的總部大樓。

本期間，本集團預見到集團未來的發展機會和挑戰，因此特別強調集團修煉內功，通過人才培養計劃、績效考核計劃及管理精進計劃，提升集團的管理水準及效率以便應對未來更為多變及複雜的經濟大環境和行業小環境。



前景展望

世界經濟環境詭譎多變，美國經濟衰退週期的拐點仍未出現，市場的信心短期內亦無恢復可能，這些都對中國這個相對獨立的經濟體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一些企業家開始號召員工做好過冬的準備。

但是，本集團相信，危機亦即轉機，而轉機往往青睞有準備的企業。作為一個穩健而又有想法並積極行動的企業，本集團認為未來的幾個季度是本集團繼續發展的重要機會。

首先，本集團認為並購及整合對於集團的未來非常重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通過收購支付業務，實現了本集團此後數年極高速度的發展態勢，本集團認為股東會當年的決策相當準確，而在未來的一段時間，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高性價比的收購機會相當頻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具有高成長性和高盈利可能的協同業務，考慮通過並購及整合等方式充實集團的業務體系，實現集團更大的發展。

其次，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本集團對外部環境的敏感程度，在內部發展適應外部環境的理念下有效執行各項決策。外部環境包括政策環境、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用戶環境及競爭環境等諸多方面，外部環境的變化既是挑戰更是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小心監控、預見、順應及引領外部環境的變化，同時，以比別人快的速度及／或比別人高的品質執行各項措施，繼續蓬勃發展集團各項業務。

本集團認為提供符合重要客戶需求的組合產品是非常重要的戰略，本集團不排除通過資本性運作來豐富集團的中長期產品線，實現集團的產品組合戰略。

我們會更注重集團品牌及形象建設，堅持加大集團品牌及形象推廣力度。另外，中國總部大樓的建設正在緊鑼密鼓進行中，它的建成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穩健的形象。這些舉措都是集團長遠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要素。

當然，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於人才和管理效率，未來本集團繼續強調人才引進及管理精進，在企業文化、團隊構建、企業執行力等諸多方面繼續著力，實現深度提升。

董事會相信，順境中的快速發展並不算什麼，逆境中發展得比別人快才是真的好企業，本集團在順逆境中一貫的高速發展不斷證明我們在戰略佈局、業務拓展及管理效率方面的能力和實力，我們有理想、有戰略、有執行、有效率，我們必將贏得一個又一個勝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442萬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為港幣1,591萬元，應收帳項約港幣1,629萬元，商戶按金約港幣2,956萬元，交易按金約港幣921萬元，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700萬元，關連公司欠款約港幣289萬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29萬元，預付土地使用權約港幣221萬元，已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200萬元，未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4萬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6,424萬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港幣86萬元，應付商戶款項約港幣5,265萬元，已收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港幣2,375萬元，應付董事款項約港幣3萬元，應付票據約港幣226萬元，未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568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例為2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此項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獲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業務運營。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獲得香港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UII」)全部已發行股份，UII持有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環匯」)全部股權，環匯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1174號的一塊土地(「該土地」)，本集團擬將該土地建成為集團上海總部，以備業務發展之用。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土地並未產生任何收入，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及運營費用合計之淨虧損相當於約港幣105萬元。該收購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83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名員工)，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2%。本集團員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工作，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全職董事)之酬勞乃根據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本身的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等。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使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獲得銀行服務，該附屬公司將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於一家銀行。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大部分資產淨值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除本期間內人民幣略微升值，年度港元(呈報貨幣)與該等貨幣間之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故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匯率風險並適時進行對沖交易(如需要)。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17,000,000股新股作為部份代價以收購香港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2)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 權益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劉毓璋先生	-	-	-	-	-	-	-
劉揚生先生(附註1)	-	-	355,510,000	355,510,000	-	355,510,000	23.64%
劉瑞生先生(附註2)	-	-	-	-	5,100,000	5,100,000	0.34%
樂毓敏女士(附註2)	-	-	-	-	7,400,000	7,400,000	0.49%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附註3)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附註2)	-	-	-	-	900,000	900,000	0.06%

附註：

-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瑞生先生、樂毓敏女士及方香生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先生擁有立信50%之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立信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股份數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510,000	23.64%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7.05%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228港元	25,410,000	-	-	-	25,410,000
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包括該日)	33⅓%：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21%：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餘下33⅓%：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HK\$0.30	-	90,000,000	-	-	90,000,000
					25,830,000	90,000,000	-	-	115,83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總額為115,8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有偏離之部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劉軾瑄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由於並無清楚分開職責，而偏離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A2條文。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害到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一半成員，八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位為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劉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劉先生決意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會主席，既可獲得劉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益處，劉先生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於此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揚生先生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